

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之規定，並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課程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 2 條 本會置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；通識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為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認證。
- 三、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。
- 四、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